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国家标准名: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900007122086C3440114012001>

事项版本: 43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日常用语	消防验收, 消防, 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900007122086C300011705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705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900007122086C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就近办, 一次办, 马上办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批文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docx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 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	7工作日	实地核查7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特别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受理条件

-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 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 审批标准：
提交的材料是否跟办事指南的一致，
- 2 受理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林永亮、王卓权、李婷先、林瑞杰
- 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 审批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第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第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第五十六条；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二条；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条；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 建科函〔2019〕52号第一条；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十六条 第六条
-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黎智祥、蔡宇、戴标
- 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 审批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第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第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第五十六条；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二条；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条；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 建科函〔2019〕52号第一条；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十六条 第六条
-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杨波博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
-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黎智祥、蔡宇
-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根据决定环节的办理结果进行制证。
- 6 送达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黎智祥、蔡宇
-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根据约定的方式进行发证，可选择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p>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p> <p>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p> <p>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p> <p>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申请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 请表格文书</p> <p>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p> <p>是否免提交： 否</p>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p>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p> <p>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p> <p>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p> <p>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申请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p> <p>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p> <p>纸质材料规格： ：A4</p> <p>是否免提交： 否</p>	空白表格	<p>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p>备注信息：1.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施工总承包和消防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2.消防设施施工合同；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及其有关佐证材料（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消防设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检测报告等）；4.竣工验收会议总结及签到表；5.验收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p>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p> <p>材料形式：纸质</p> <p>纸质材料规格： ：A4</p> <p>是否免提交： 否</p>	无	<p>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p>备注信息：总平面图以及总平面示意图（仅标注如下信息：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登高操作场地的位置、尺寸、坡度、铺装材质；室外消火栓位置；疏散楼梯、消防电梯的位置等少数信息）2.建筑和结构（平面图、剖面图等）3.建筑电气（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4.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5.供暖通风</p>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51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

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建
设单位申请消防
验收，应当提交
下列材料：（一
）消防验收申请
表；（二）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
的建设工程竣工
图纸。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主管部
门收到建设单位
提交的消防验收
申请后，对申请
材料齐全的，应
当出具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
全的，应当一次
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全部内容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5.供暖通风
与空气调节（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
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
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
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6.热动力
（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
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
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7.二次修
的需提供原建筑总平面图、首层平
面图、所在楼层平面图、原消防的
设计审查意见书和原消防验收合格
书 备注：
1.电子版图纸：审图章、出图章、
工程师章（建筑）、再加竣工图图
章、建设单位公章 2.消防设计专
篇（封面须有审图章、出图章、建
筑工程师章，设计单位公章，侧面
设计单位骑缝章）3.以上材料纸质
版各需一份，复印件每页盖公章，
需核原件的需带原件，以上电子版
材料各需一份（有原件的提供原
件PDF格式的电子版，有章的需
带章PDF格式的电子版）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含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消防设计审查文件(消防设计专篇)、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4-29
	条款内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23-10-30
	条款内容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23-10-30
	条款内容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23-10-30
	条款内容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消防验收申请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设定依据 7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条款号	第三十条
颁布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23-10-30
条款内容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
	条款号	第十五条（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4-23
	条款内容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实施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4-23
	条款内容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实施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
	条款号	第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4-23
	条款内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实施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4-23
	条款内容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实施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
	条款号	第五十一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4-23
	条款内容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实施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
	条款号	第五十六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4-23
	条款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实施依据 7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九届）、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届）、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
	条款号	第五十八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4-23
	条款内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案件受理后承诺15天内办结。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需确保所提交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并保证材料真实无误。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茂名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茂名市司法局）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北路15号

电话：0668-3399781

网址：<http://sfj.maoming.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四路53号

电话：0668-2287073

网址：<http://www.mncourts.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8-2898073\0668-2898093

：

投诉电话 0668-12345

：

办理窗口

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2楼9-17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668-289807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6号大院（油城十路中段南侧）金源盛世1号楼二楼，坐3、8、13公交车东汇城站下车向正方向走80米，到达终点